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

02 114年度投小字第21號

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官孝澤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理 由

17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  
18 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  
19 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  
20 所；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21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22 前段、第28條第1項）。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  
23 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  
24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

26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4,559元，應適用小額  
27 訴訟程序事件，而原告為法人，縱與被告有合意管轄之約  
28 定，惟此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依前開說明，不適用  
29 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烏日  
30 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是依前揭規定，自應由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01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0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1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洪妍汝